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進展公告

終止授予出售選擇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收購、增資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前稱為成都安特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向目標公司若干股東出具承諾函（「承諾函」）授予出售選擇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出售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

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復星醫藥產業與出售選擇權人就承諾函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終止出售選擇權並約定有關自動恢復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鑒於目前目標公司正籌劃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為支持目標公司的發展，出售選擇權人特此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選擇權於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自動終止，並於目標公司上市計劃被實質性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上市申請被正式撤回、失效，或發生致使目標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的其他情況，如發生）時自動恢復（「自動恢復條款」）。補充協議約定的任一上市計劃被實質性終止事件（孰早）發生之次日為自動恢復日（「自動恢復日」）。

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承諾函約定的各項研發里程碑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完成的前提下：

- (i) 如出售選擇權人依約恢復享有出售選擇權，則出售選擇權的最晚行權日期應自動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第 N 天（N 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算直至任一上市計劃被實質性終止事件發生之日的天數）；同時，復星醫藥產業同意對該 N 天期限內的資金成本按如下標準向出售選擇權人予以補償：

每一出售選擇權人的資金成本補償金額=該出售選擇權人的回購轉讓價款

(即人民幣 93.83 元*該出售選擇權人要求復星醫藥產業回購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額或其對應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N 天;

- (ii)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補充協議恢復的出售選擇權，其可行使的有效期限自自動恢復日起算不少於 90 個自然日；及
- (iii) 自動恢復條款在目標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終止。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